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分红现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除特殊情况外，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计划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规划的决策机制

本规划预案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发展阶段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附则

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